

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冀气领办函〔2020〕16号

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锅炉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发改委、省住建厅、省工信厅、省农业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、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：

经省政府批准同意，3月13日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DB13/5161-2020）》，标准发布为科学治污、精准治污、依法治污提供了支撑保障。为落实国家和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，深入实施工业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推进锅炉大气污染物治理，加强环境管理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现将2020年锅炉治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标准宣传贯彻工作。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DB13/5161-2020）》是开展锅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组织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和遵循，是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重要法律手段，各地要充分认识标准宣传贯彻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

大培训和宣传力度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、宣传活动，使企业、管理部门和公众及时了解标准实施的时间、排放限值、管控要求，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，积极推广成熟治理技术，指导企业实施提标改造，确保锅炉按期稳定达标排放。从2020年5月1日起，新建锅炉环评文件审批执行新排放标准要求。各市要以标准宣传贯彻为契机，切实加强锅炉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取得成效。

二、明确技术路径，加快锅炉治理。积极推进气、电、太阳能、生物质、风电等清洁能源利用，推进张家口、承德市35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，采用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技术，加快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天然气、油、生物质锅炉提标改造，除尘技术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、电袋组合、湿式电除尘等工艺，脱硝技术采用SCR或SNCR-SCR联合脱硝工艺，脱硫技术采用石灰石-石膏湿法脱硫、半干法/干法脱硫技术或者对现有脱硫设施实施增容提效；天然气和燃油锅炉主要采用“低氮燃烧（分级燃烧）+烟气再循环”技术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；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生物质锅炉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，其中20蒸吨/小时及以上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装置，达到排放标准要求。2020年10月底前，列入年度计划的燃煤锅炉、天然气锅炉和燃油（含醇基燃料）、生物质锅炉基本完成淘汰和提标改造，35蒸吨/小时以上燃煤锅炉烟尘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达到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3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5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（在用层燃炉和抛煤机炉供暖锅炉氮氧化物达到

80mg/m³);天然气锅炉烟尘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达到 5mg/m³、10mg/m³、50mg/m³;燃油(含醇基燃料)锅炉烟尘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达到 10mg/m³、20mg/m³、80mg/m³(20 蒸吨/小时及以上燃油锅炉烟尘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达到 10mg/m³、20mg/m³、50mg/m³);生物质锅炉烟尘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达到 20mg/m³、30mg/m³、150mg/m³(20 蒸吨/小时及以上锅炉烟尘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达到 10mg/m³、30mg/m³、80mg/m³),20 蒸吨/小时以上锅炉应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推进高炉、焦炉煤气精脱硫和高炉、焦炉煤气锅炉烟气治理,烟尘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稳定达到 5mg/m³、10mg/m³、50mg/m³。

三、严格新建项目准入,加强质量安全管理。全省禁止新建 35 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,新建燃煤锅炉应达到超低排放标准,烟尘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达到 10mg/m³、35mg/m³、50mg/m³;城市建成区、县城等人口密集区不再建设燃油、生物质锅炉,鼓励实施大型热电联产和高效节能锅炉集中供热,新建锅炉应符合质量、安全、节能、环保标准要求。加强改造质量安全管理,现有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前,需按要求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改造告知手续,经备案后方可开展改造;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前要提前咨询锅炉生产企业,优先委托原锅炉生产企业实施改造,要注意改造工艺与锅炉额定出力、炉膛结构等参数匹配,保障锅炉改造安全和运行安全;对服役时间长、能耗高、设备落后的燃气锅炉建议整体更新锅炉。

四、完善政策措施,加强支撑保障。一是保障清洁能源供应。

加快张家口、承德市电网扩容改造和天然气管道建设，加大天然气、电等清洁能源供应，推广应用太阳能、风电、生物质能，保障燃煤锅炉顺利淘汰。燃煤锅炉改气、改电前须落实气、电供应合同，保障居民供暖。加大洁净煤供应，企业用煤应符合《工业和民用燃料煤（DB13/2081-2014）》。二是加大政策支持。目前，省厅正在制定《支持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重点设施深度治理的若干措施》，各市要加快项目审批、落实环保设备投资抵免税等优惠政策，实施领导干部包联帮扶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推进企业治理。

五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推进项目实施。一是明确分工。各市要加强锅炉治理工作统筹协调，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锅炉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执法检查，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部门加强新建和锅炉改造质量和安全管理，住建、工信、农业、商务、机关事业管理部门推进行业内锅炉治理，发改和电力部门做好清洁能源保供。各市要建立治理台账，将任务层层分解到县（市、区）和相关企业，加大资金投入，推进任务落实。二是加强督导调度。强化时间节点管理，原则按照3月底前开工、6月底前开始安装设备、9月底前进入调试，10月底前完成验收的时间节点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6月底前完成治理项目总数60%，9月底前完成项目总数90%。省大气办每周调度通报锅炉治理进展情况，对治理进度滞后的地区及时采取预警、约谈等措施，开展锅炉治理督导检查。请各市每周日前将锅炉治理进度统计表及清单发送dqjp87803253@126.com。三是严格考核管理。将锅炉治理列入大

气污染防治目标考核，对年底未完成治理的，省生态环境厅将严格按照治理计划、目标责任书和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考核办法等有关要求打分、考核、评价，年内无特殊情况不予调整改造计划。对未完成年度治理任务，并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或污染物减排目标有一项未完成的，依照有关规定实施建设项目区域限批或提出问责建议。

六、加强执法检查，提升污染治理水平。加大锅炉使用单位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，充分应用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、分布式控制系统（DCS）、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、无人机飞检等科技手段，严查锅炉冒黑烟和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。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、查封扣押、停产整治等法律手段，对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、超标、超总量排污单位依法处罚并责令改正，对到期完不成整改任务的依法停产整治。开展大气环境专项执法检查和联合执法行动，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实施督察问责。

联系人：李计松

电 话：0311-87806312 87806313（传真）

邮 箱：dqjp87803253@126.com

附件：2020年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锅炉治理计划表

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附件:

2020年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锅炉治理计划表

锅炉吨位及分布		淘汰35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	35蒸吨/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提标改造	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	燃油锅炉提标改造	燃生物质锅炉提标改造
石家庄	台数			731	61	90
	蒸吨			2445	154	534
承德	台数	318		55	29	78
	蒸吨	298		94	97	191
张家口	台数	866		168	11	7
	蒸吨	1844		472	50	88
秦皇岛	台数		7	323	164	345
	蒸吨		525	373	189	343
唐山	台数	4		0	62	301
	蒸吨	110		0	336	1802
廊坊	台数			547	53	12
	蒸吨			1203	53	407
保定	台数	1		401	83	60
	蒸吨	35		1174	137	422
沧州	台数	2		272	99	114
	蒸吨	48		223	120	320
衡水	台数			98	29	76
	蒸吨			98	33	134
邢台	台数			0		
	蒸吨			0		
邯郸	台数			223	130	117
	蒸吨			239	93	317
定州	台数			30	0	1
	蒸吨			91	0	2
辛集	台数			9	6	19
	蒸吨			39	6	72
雄安新区	台数					
	蒸吨					
河北省	台数	1191	7	2857	726	1220
	蒸吨	2335	525	6450	1267	4431